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○柔　真實姓名年籍詳卷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未遂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家字第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○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三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四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林○柔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2164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1年度上訴字第402號)；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，再就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罪情節，認有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矯正署0000監獄個案觀護等資料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、2款

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簡婉倫

法　官　黃小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